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碩士班

研究生修業辦法

94.10.1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1.1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1.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0.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0.0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10.0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及「學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一、研究生於錄取報到後，即可開始選論文指導教授，最遲須於該年十月卅一日前完成簽字。未選定指導教授者，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開會討論後處理。
- 二、各專任教師招收碩士班研究生人數以各組面談表所列之名額為上限。兼任教授以指導一名學生為原則，並須另選擇系內一位相關領域之教授共同指導，且經過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同意。
- 三、碩士班研一新生選定指導教授前建議與各組二分之一以上教師面談及簽名。
- 四、選定指導教授後，如擬更換指導教授，必須向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出申請，並由委員會決定之。提出更換指導教授者，其新任指導教授該屆所收學生總人數以四人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後一年之內（不含休學期間）不得申請畢業。

第三條 選課

- 一、已選定指導教授者，由指導教授輔導選課。
- 二、未選定指導教授者，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推薦一位教授輔導選課。

第四條 畢業學分要求

- 一、最低畢業學分為 24 學分。
- 二、須通過本系訂之必修課程。
- 三、須通過 2 學期書報討論課程(105 學年度前入學者須通過 3 學期書報討論課程)；符合提早畢業資格者，須於研究所就學期間每學期修習並通過書報討論課程。雙聯學制外籍學生不受此條文限制。獲准參與「五年學、碩士學位制度」之學生僅須通過 2 學期書報討論課程。
- 四、校際選課(包括校外所修課程之學分抵免)之學分數不得超過本系最低畢業學分的三分之一。

第五條 申請學位考試前應滿足「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碩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合格標準」，外籍學位生不受此條文限制。

第六條 學位考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論文有關之軟體程式及使用手冊，得存檔乙份於本系。對於存檔之軟體程式，學生或指導教授得要求保密或有限度開放。

第八條 學生符合以上規定，並經學位考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